

原件核对  
日期: 2018.4.16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浙规选2018-038205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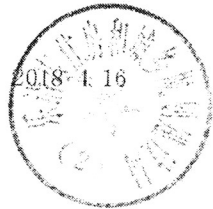
选字第 \_\_\_\_\_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乐清市公安局北白象派出所建设工程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乐清市公安局
	建设单位名称	乐清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（2016）212号，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会议纪要（2017）67号
	建设项目依据	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北白象镇沙门村
	拟用地面积	7514.00㎡ 其中带征818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

附图及附件名称：  
规划设计条件编号：  
规划设计红线编号：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32008069358

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一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又未经我局同意延期的，本证自行作废。